

# 第六部分

## 槓桿比率之計算

## 壹、槓桿比率之計算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LR) 係一簡單、透明且非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比率，其計算目的係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 (即資本適足率)。

### 一、計算方式

銀行應按季計算槓桿比率，槓桿比率之最低要求為 3%，槓桿比率之分子為第一類資本淨額 (capital measure)，分母為暴險總額 (exposure measure)，計算公式如下：

$$\text{槓桿比率(LR)} = \frac{\text{第一類資本淨額}}{\text{暴險總額}}$$

### 二、第一類資本淨額之計算

第一類資本淨額，係指第一類資本扣除依本辦法及計算方法說明相關規定之法定應扣除項目後之淨額。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分子)，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分母)，以避免重複計算。

### 三、暴險總額之計算

銀行之暴險總額為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 暴險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暴險之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般性原則

計算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時，暴險總額之衡量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編製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一致，以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資產負債表表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應扣除帳列備抵呆帳及評價調整後之金額。
2. 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暴險金額之計算，不得扣除銀行所徵得之實體擔保品、金融擔保品、保證或買入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CRM) 之風險抵減效果。
3. 放款及存款不得互抵。

## (二)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應涵蓋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其相關規定另於(三)、(四)段詳述之。
2. 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例如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負債項目公允價值調整之損益或衍生性金融負債帳列價值調整數等。
3. 有關傳統型證券化交易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作業要求者<sup>1</sup>，創始銀行可將該證券化暴險金額自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扣除；未符合者則仍須納入計算。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 銀行於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額<sup>2</sup>時，原則應依本計算方法說明第二部分附錄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有關標準法（SA-CCR）之規定辦理。

(1) 在槓桿比率架構下，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額為 $1.4 * (RC + PFE)$ ，其中 RC 為重置成本<sup>3</sup> (Replacement Cost)，PFE 為未來潛在暴險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2)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RC) 無論係單筆交易或淨額交易組合之重置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RC = \max(V - CVM_r + CVM_p, 0)$$

其中

V 為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價值或淨額交易組合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價值。

CVM<sub>r</sub>為銀行收到符合本節第 3 點規定之現金變動保證金 (Cash Variation Margin)，且尚未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價值 V 扣除之金額。

CVM<sub>p</sub>係銀行支付之現金變動保證金，亦須符合本節第 3 點規定。

(3) 未來潛在暴險額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公式如下：

<sup>1</sup> 本段規定俟第五部分證券化規定納入 BCBS 於 106 年所發布之「修正證券化架構」文件並明定相關規範後方適用。

<sup>2</sup> 特定賣出選擇權經允許違約暴險額為 0 者，仍須納入槓桿比率中評估暴險額。

<sup>3</sup> 如銀行對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帳列資產負債表表外而無會計衡量結果以計算暴險額時，銀行應以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估為正數者之合計數作為重置成本。

$$PFE = \text{multiplier} * AddOn^{aggregate}$$

其中乘數因子 (multiplier) 固定為 1。有保證金約定之交易可適用有保證金約定之期限因子。

- (4) 當單一保證金約定 (Margin Agreement) 適用多個淨額交易組合 (Netting Set) 時， $RC_{MA}$  及  $PFE_{MA}$  公式調整如下：

$RC_{MA} = \max[\sum_{NS \in MA} \max(V_{NS}, 0) - \max(CVM_{r\ MA} - CVM_{p\ MA}, 0), 0] + \max[\sum_{NS \in MA} \min(V_{NS}, 0) - \min(CVM_{r\ MA} - CVM_{p\ MA}, 0), 0]$  其中  $NS \in MA$  指保證金約定適用之所有淨額交易組合； $V_{NS}$  代表淨額交易組合 NS 之當期市價評估金額； $CVM_{r\ MA}$ 、 $CVM_{p\ MA}$  分別為銀行收到、支付之現金變動保證金，均須符合本節第 3 點規定。

PFE 應依無保證金之計算方法計算，再將淨額交易組合內所有交易之 PFE add-on 予以加總，計算公式如下：

$$PFE_{MA} = \sum_{NS \in MA} PFE_{NS}^{unmargined}$$

其中  $PFE_{NS}^{unmargined}$  為依據無保證金規定計算之淨額交易組合 NS 之 PFE add-on。

## 2. 雙邊淨額結算

銀行如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附錄三所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其暴險額得採淨額交易組合層級計算。但不包括跨商品交易淨額結算之交易<sup>4</sup>。

## 3. 擔保品之處理：

銀行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槓桿比率暴險額，對於徵提擔保品之計算方式，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當銀行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若在會計相關規範下因擔保品之提存而降低其資產總額，應於衡量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時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涉及之擔保品金額予以加回。至於銀行因辦理衍生性金

<sup>4</sup> 所稱跨商品淨額結算，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為區分。銀行得將跨商品淨額結算合約拆分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後，分別適用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信用風險抵減規定。

融商品交易而徵提之擔保品，無論是否允許風險抵減，均不得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額中扣除。

(2) 銀行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間以現金形式<sup>5</sup>收付之變動保證金符合下列所有規定者，得視為交割前之支付款項，並依(3)計算暴險額：

- a. 未透過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QCCP) 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銀行所取得之現金變動保證金亦未採隔離方式處理，即收取方得將該保證金視同自有資金，且無須與自有資產分別管理。
- b. 現金變動保證金應至少每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評估進行結算。即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應每日以市價評估，並將現金變動保證金移轉予交易對手或交易對手帳戶。依前一日日終市值計算並於次一交易日交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亦符合本規定。
- c. 現金變動保證金應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單一淨額結算合約 (Master netting agreement, MNA) 、合格 MNA 下之信用擔保附約 (CSA) ，或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合約中指定之幣別收取。
- d. 現金變動保證金應依交易對手所適用之追繳門檻及最低轉讓金額 (minimum transfer amount, MTA) 規定足額收取，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變動產生之風險<sup>6</sup>。
-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間簽訂之單一淨額結算合約 (MNA) 應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現金變動保證金。該淨額結算合約應明定交易對手同意於合約範圍內履行淨額結算支付義務，且已同時考量任一方因信用風險事件發生時已收付之變動保證金。

(3) 銀行收取或提供符合上述規定之現金變動保證金之處理，分述如下：

- a. 銀行為收取現金變動保證金者，於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額時，可將收取之保證金用於抵減重置成本，但不得抵減未來潛在暴險額。

<sup>5</sup> 實務上現金形式包括現金、以定存單設質等方式。

<sup>6</sup> 於產生保證金爭議之情況下，已交換且非屬保證金爭議部分之變動保證金仍得納入衍生性金融商品重置成本之計算。

- b. 銀行為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者，則該保證金可自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排除，並於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之重置成本時納入。

4. 結算服務之處理：

- (1) 銀行擔任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結算會員為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如有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導致金融交易之價值發生變化而造成客戶損失之情形時：
- 若銀行與客戶之合約條款載明結算會員應補償該損失時，銀行應將該交易暴險納入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交易暴險中。
  - 若結算會員無須補償該損失，則亦無須將該交易暴險納入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交易暴險中。
- (2) 銀行於多層級客戶結構中以「進階客戶」身分提供「初階客戶」結算服務，在符合本計算方法說明第二部分附錄三（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處理」下第一條第(1)點第 c 項(a)段所定條件，且在結算會員或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發生違約，銀行無須補償客戶損失時，於計算槓桿比率時無須包含其對結算會員，以及作為「進階客戶」對其他銀行之交易暴險。
- (3) 銀行擔任結算會員所產生對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險（或在多層級客戶結構中對「初階客戶」之暴險），於計算 RC 及 PFE 時應依計算方法說明第二部分附錄三之規定辦理<sup>7</sup>。為計算 RC 和 PFE，銀行從其客戶收到的原始保證金金額應根據每個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做適當的隔離限制，才可納入擔保品(C)和淨單獨提列擔保品金額(NICA)內。
- (4) 若係由客戶直接與 CCP 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由結算會員擔保其客戶履行對 CCP 之交易暴險，則銀行應依本節第 1 點規定計算交易暴險，現金變動保證金之收付亦應比照辦理。
- (5) 若銀行為結算會員，對其轉投資事業之處理方式如下：
- 若轉投資事業未納入合併基礎，則於計算槓桿比率之交易暴險時，得將該事業視為客戶。

<sup>7</sup> 即允許自客戶收取現金及非現金形式之保證金得抵減重置成本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但僅限於對客戶結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險之範圍。

- b. 若轉投資事業已納入合併基礎，則該事業與結算會員間之交易在併表過程中將互抵。但結算會員對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仍存有交易暴險，並於計算暴險額不適用(1)、(2)之規定。

5.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之額外處理：

(1) 暴險總額包括交易對手及合約標的信用資產之暴險，交易對手之暴險額以合約之公允價值計算（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標的信用資產之暴險額以該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有效名目本金計算，且有效名目本金應反映槓桿或交易結構強化後之合約真實暴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之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排除計算：

- a. 銀行擔任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結算會員為客戶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且該交易符合第4點(1)b之規定。
- b. 銀行為多層級客戶結構中以「進階客戶」身分提供「初階客戶」結算服務之交易，且該交易符合第4點(2)之規定。

(2) 銀行已在第一類資本淨額中反映信用保障合約之公允價值負數調整，則該負數調整可抵減其相對應合約下之有效名目本金。

(3) 若承買同一標的信用資產之信用保障，且符合下列條件，則可進一步以信用保障之有效名目本金減少名目本金之金額：

- a. 銀行承買之信用保障合約，應受次級清償性、選擇權特性、信用事件、參考標的及任何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相關之特徵等條款約束，並須確保在所有未來潛在狀態下均能賠付下方予認可。
- b. 承買信用保障之剩餘期間不短於提供保障之剩餘期間。
- c. 承買信用保障之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與提供信用保障之合約信用標的價值不為高度正相關。
- d. 若信用保障提供人同時有承買信用保障，承買之信用保障亦須在第一類資本淨額中反映公允價值正數調整，並減少其有效名目本金。
- e. 承買之信用保障未在銀行代表客戶辦理清算之交易中（或經銀行作為多層級客戶服務結構中之清算服務提供者辦理清算），且其對應簽發之信用保障有效名目本金已自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排除。

- f. 若承買一籃子標的信用資產之信用保障，只有在經濟實質上等同於分別承買一籃子標的中之個別標的信用資產之信用保障時，始可抵銷信用保障之提供。若承買之信用保障未能包括所有實體（例如在第 n 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化架構之某一分券，保障僅及於當中一部份實體），則不得抵銷對個別實體提供之信用保障。但信用保障之提供僅針對資產池中之部份實體，而承買之信用保障範圍包括上開所有實體時仍可抵銷。
- g. 若銀行以總收益交換契約購買信用保障，並將現金淨流入認列為淨所得，但在信用保障提供端卻未在第一類資本中反映賣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失（藉由減少公允價值或提列額外準備），則該信用保障承買不得用以抵銷提供信用保障之有效名目本金。

(4) 因信用保障賣方須將有效名目本金納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若同時加計PFE，而可能高估槓桿比率暴險總額，銀行得將未依(3)所述與擔任信用保障買方進行抵銷之部分，且其有效名目本金已納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用保障提供端，自PFE淨額交易組合中排除。

#### (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 暴險

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係指包括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出與借入、證券信用交易等交易，其交易之價值取決於標的物市場價值，且通常受保證金協議之約束。
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之計算應包括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表內暴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1)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表內暴險係依會計原則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sup>8</sup>（即會計上未認列互抵者），其金額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整：

- a. 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若銀行已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資產<sup>9</sup>，該資產應自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排除。

<sup>8</sup>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有合約更替(novation)條款，並透過QCCP清算，適用更替條款後即轉換為對QCCP之暴險，因須考慮先前合約已由新的權利義務更替，故「依會計原則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將以最終合約暴險替代。

<sup>9</sup>例如透過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若收取人有權利再度使用該有價證券，但尚未使用時，依相關會計原則可能須認列該有價證券為資產。

b. 對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現金，若同時符合下述條件，可採淨額結算：

- (a) 交易之最終交割日相同，且交易雙方不得隨時解約。
- (b) 淨額結算無論在正常營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清償或破產等事件下，仍可依法強制執行現金收付。
- (c) 交易對手有淨額與同步交割之意願，或交易機制使交易性質實際上等同淨額結算<sup>10</sup>，即交割日之現金流等同互抵後淨額。為達成該效果，相關交易需在同樣交割系統下交割，且交割之安排需有現金及/或日中信用措施之支持，以確保相關交易能在交易日（營業日終了前）順暢進行，且個別交易違約不影響其他交易之淨額結算<sup>11</sup>。

有關上述個別交易違約之情形，雖不影響其他交易之淨額結算，但該交易及相對應之現金應自淨額交易組合及已處理之總額中分離出來<sup>12</sup>。

(2) 衡量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僅須考量當期暴險額，計算如下：

- a. 若有「合格」淨額結算合約<sup>13</sup>，當期暴險額( $E^*$ )為零和借出予交易對手之有價證券與現金之總公允價值( $\Sigma E_i$ )扣除向交易對手借入有價證券與現金之總公允價值( $\Sigma C_i$ )，二者取孰大者，公式為：

$$E^* = \max \left( 0, \sum E_i - \sum C_i \right)$$

- b. 若無「合格」淨額結算合約，各交易之當期暴險額應分別計算，即各交易視為獨立之淨額交易組合（netting set），公式為：

$$E_i^* = \max ( 0, E_i - C_i )$$

<sup>10</sup> 例如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依規定採淨額給付結算之附條件交易。

<sup>11</sup> 如果個別交易違約，則該交易必須從淨額交易組合中分離出來。

<sup>12</sup> 本段規定並非排除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versus-payment，DvP），或其他符合本段規定之交割機制。若任何未成功交易(即未能完成證券及相關應收付現金之移轉)可重新進入交割機制直到交割完成，則該交割機制仍符合要求。

<sup>13</sup> 「合格」淨額結算合約參照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之訂有淨額結算合約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但如 E<sub>i</sub> 為借出予交易對手之現金、該交易係認定為獨立之淨額交易組合，且相關應收現金未符合本節第 2 段第(1)項得採淨額結算之規定時，則 E<sub>i\*</sub> 得設定為零。

借出予交易對手之有價證券及現金總價值(E)包括存放於經紀商之有價證券，並以附買回型交易中有效借出予交易對手之金額為上限。但已存放於經紀商之超額擔保品且尚未借出之部分應予扣除。

## (五)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暴險

### 1. 一般原則：

(1) 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中有關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計提信用風險之方法，計算承諾（含流動性融資額度）、直接信用替代（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承兌、擔保信用狀及貿易信用狀等表外項目之信用暴險相當額。符合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 0% 之信用轉換係數者，無須計算信用暴險相當額。

(2) 如銀行依相關會計規範將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則該項目應按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之規定辦理，無須再適用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規定。

(3) 對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得自信用暴險相當額（亦即適用相關信用轉換係數後之暴險金額）中扣除。但扣除相關準備後之餘額不得低於零。

### 2.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適用信用轉換係數之規定如下：

(1) 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sup>14</sup>，以及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有權自動取消之承諾，適用 10% 之信用轉換係數。其他承諾除符合其他得適用更低信用轉換係數之條件者，得適用該信用轉換係數外，一律適用 40% 之信用轉換係數。

(2) 尚未交割之金融資產買入（即支付承諾）所衍生之暴險，適用 100% 之信用轉換係數。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尚未交割金融資產之支付承諾金額與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現金之差計算信用暴險相當額：

<sup>14</sup> 包括於計算基準日，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未動用循環額度者，其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

- a. 金融資產交易所涉款項經按公允價值評價，並依規定帳列交易簿。
- b. 金融資產交易係採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versus-Payment，DVP）之方式辦理。

(3) 資產負債表表外證券化暴險，非屬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者，適用 100%之信用轉換係數。銀行對證券化相關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無須事先通知即可無條件取消之墊付現金或額度，如係作為付款予投資人以避免金流中斷，且相關合約已載明該額度之受償順位優先於所有標的資產池之債權人者，該額度尚未動用之部分得適用 10%之信用轉換係數。

(4) 其餘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之信用轉換係數，適用信用風險標準法中資產負債表表外交易項目之信用轉換係數。

## 貳、附錄一計算釋例

### 一、附買回交易(RP)

1. 假設說明：A 銀行資產總額 102 元(包含現金 2 元及公司債 100 元)，以公司債部位

100 元為交易標的，承作附買回交易，履約金額之現值為 90 元。

2. 填表說明：

項 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2	192(原現金與公司債皆未除列+新借入現金)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0(100-9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前 3 項之加總)		10

### 二、附賣回交易(RS)

1. 假設說明：A 銀行資產總額現金 110 元，現承作附賣回交易履約金額之現值為 100 元，交易標的價值 95 元。

2. 填表說明：

項 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0	10(110-10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00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前 3 項之加總)		105

### 三、有價證券借出

1.假設：A 銀行資產總額 102 元(包含現金 2 元及股票 100 元)，現 A 銀行將股票部位 100 元，承作股票借出交易，取得擔保品現金 90 元。

2.填表說明：

項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2	192(原現金與股票皆未除列+ 包含現金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 款項抵減額		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暴險額		10(100-9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前 3 項之加總)		10

### 四、有價證券借入

1.假設：A 銀行資產總額現金 110 元，現 A 銀行承作股票借入交易，支付股票借券保  
證金 100 元，借入股票價值 95 元。

2.填表說明：

項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0	10(110-10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00(借券存出保證金)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 款項抵減額		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暴險額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前 3 項之加總)		105

## 五、與同一交易對手同時承作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

1.假設：

(1)A 銀行資產總額 202 元(包含現金 102 元及公司債 100 元)，現以公司債部位 100 元為交易標的與甲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履約金額之現值為 90 元，並同時與甲公司承作附賣回交易履約金額之現值為 95 元(交易標的價值 100 元)。

(2)假設前述交易符合對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現金，可採淨額計入之所有條件。

2.填表說明：

項 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2	197(102-95+100+9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9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 款項抵減額		-90(以 95 和 90 孰低者互抵)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暴險額		5*(有簽署 Qualifying MNA 為 例)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前 3 項之加總)		10

\*填法取決於是否有簽署 Qualifying MNA

1.有簽署：

總暴險=100+95(附買回交易標的價值+ 附賣回交易履約金額之現值)

總擔保=90+100(附買回交易履約金額之現值+附賣回交易標的價值)

$\text{Max}[0,(100+95)-(90+100)]=5$

2.未簽署：採分項計算

$\text{Max}(0,100-90)+ \text{Max}(0,95-100)=10$

## 六、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

1. 假設：

A 銀行(資產總額現金 200 元)與 B 公司承作以甲公司為標的資產之 CDS 合約(名目本金為 100 元)，其中 A 銀行為交易賣方(Protection Seller)，B 公司為交易買方(Protection Buyer)，依評價日評價結果分述如下。

2. 填表說明：

<情況 1> 評價為正數，假設 CDS 市價評估為 +3 元

項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0	200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3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0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 數		0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前 4 項之加總)		103

<情況 2> 評價為負數，假設 CDS 市價評估為 -2 元

項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0	200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0(Max(-2,0))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0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98(100-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 數		0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前 4 項之加總)		98

<情況3>同情況2，但另有承買相同標的資產與名目本金之CDS，假設該筆市價評估為 +2元

項目	承作前	承作後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0	200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 <u>現金變動保證金</u> )		2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98(100-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 數		-98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前4項之加總)		7